

# 插安民流民前期政策研究

著 玲 光 丁

外係東王

寓民人雜處

禁有年自乾隆

奏為

四川巡撫臣馬會伯謹

奏明事竊臣擬以匪村疎庸重任惟期加意撫綏

俾流寓土著之民咸得其所以仰副我

皇上仁育之至意且查定例楚民入川落業者令地

方官俱給印照驗放近有自福建江西廣東來

者既無執照可憑而從湖廣入蜀者亦並無照

據且思窮民等養遭移若因其無印照即阻擋

回籍必至流離失所然性其接踵而來又恐奸

民混雜致滋事端且是以一面飛飭各屬令其

查明丁口編入保甲安插地方使之自謀生計

一面移咨各省撫臣嗣後來川之民均照定例

令地方官給與印照以便稽查等因在案但今

據貴州唐縣報稱湖廣福建江西廣東民人來

川者較前更多且有游手好閒不安本分之人

甚難稽察等語伏乞

皇上勅下湖廣福建等省撫臣凡有入川落業窮民

令各該地方官給以印照到日即繳四川地方

官衙門安插入甲冊好民可以稽查而地方得

以稽核矣謹具奏

關伏祈

聖鑒

九卿遠道具奏

雍正五年肆月

徐制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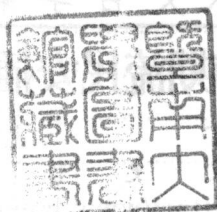
集成學哲史文  
出版社印行

D691.98  
20075

港台

# 清朝前期流民安插 政策研究

丁光玲 著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清朝前期流民安插政策研究 / 丁光玲著. --**

初版. -- 臺北市：文史哲，民 95

頁：公分。（文史哲學集成；515）

參考書目

ISBN978-957-549-685-2 (平裝)

1. 食貨－中國－清

552.2

95015089

文史哲學集成

515

## 清朝前期流民安插政策研究

著者：丁光玲  
出版者：文史哲出版社

<http://www.lapen.com.tw>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發行人：彭正雄

發行所：文史哲出版社

印刷者：文史哲出版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八〇一七五

電話 886-2-23511028 · 傳真 886-2-23965656

實價新臺幣五〇〇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2006）八月初版

著財權所有。侵權者必究

ISBN 978-957-549-685-2

ISBN 957-549-685-X

# 清朝前期流民安插政策研究

## 目次

|                           |     |
|---------------------------|-----|
| <b>第一章 緒論</b> .....       | 1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 1   |
| 第二節 名詞界定與研究範圍 .....       | 7   |
| 第三節 資料來源與章節安排 .....       | 12  |
| <b>第二章 流民產生的背景</b> .....  | 19  |
| 第一節 自然災害 .....            | 19  |
| 一、天災紀實 .....              | 22  |
| 二、災後的人口流遷 .....           | 29  |
| 第二節 兵燹人禍 .....            | 37  |
| 一、八旗圈地 .....              | 39  |
| 二、實行遷界 .....              | 44  |
| 三、社會動亂 .....              | 48  |
| 四、官吏苛斂瀆職、豪強侵佔凌剝 .....     | 53  |
| 第三節 人口壓力 .....            | 67  |
| 一、清朝前期人口快速增長的原因 .....     | 68  |
| 二、順治至嘉慶時期的人口消長 .....      | 83  |
| 三、人口壓力與社會問題 .....         | 97  |
| <b>第三章 流民的流向與分佈</b> ..... | 111 |
| 第一節 人口流動與清廷的措施 .....      | 111 |
| 一、鼓勵拓荒 .....              | 116 |
| 二、賦役改革：攤丁入地 .....         | 124 |

|                           |     |
|---------------------------|-----|
| 三、改土歸流.....               | 133 |
| 第二節 人口流向地廣人稀地區.....       | 138 |
| 一、東三省的遷徙與闖關.....          | 138 |
| 二、湖廣填四川.....              | 167 |
| 第三節、人口流向控制力量薄弱地區.....     | 178 |
| 一、省際深山交界區.....            | 178 |
| 二、邊疆地帶.....               | 192 |
| 第四章 流民對社會的侵蝕現象.....       | 231 |
| 第一節 流為游手盜賊.....           | 232 |
| 第二節 加入秘密宗教與會黨.....        | 246 |
| 第三節 土客衝突.....             | 256 |
| 一、苗漢衝突.....               | 258 |
| 二、番漢衝突.....               | 264 |
| 三、黎漢衝突.....               | 276 |
| 四、蒙漢衝突.....               | 279 |
| 五、土棚衝突.....               | 285 |
| 第五章 流民安插政策的實行與檢討.....     | 293 |
| 第一節 安插政策的形成.....          | 293 |
| 一、賦役徵收穩定與治安防範.....        | 293 |
| 二、加強對流民的控制，解決人口流動的隱憂..... | 299 |
| 三、舒緩精華地區的人口壓力.....        | 304 |
| 第二節 安插的經過.....            | 311 |
| 一、四 川.....                | 320 |
| 二、省際深山交界區.....            | 329 |
| 三、雲貴地區.....               | 345 |
| 四、東三省.....                | 349 |
| 五、臺 灣.....                | 370 |
| 六、口外蒙古地區.....             | 376 |
| 第三節 安插政策成效檢討.....         | 385 |
| 一、人口重新分佈.....             | 386 |

|                    |     |
|--------------------|-----|
| 二、邊疆山區的拓展與農業發展     | 411 |
| 三、水土保持問題           | 420 |
| 第六章 結 論            | 427 |
| 附錄一 逃人法            | 445 |
| 附錄二 乾嘉道三朝歷年人口數目概況表 | 446 |
| 徵引書目               | 455 |

## 圖表目次

|                                    |     |
|------------------------------------|-----|
| 表 2-1-1：清朝順治至嘉慶時期全國自然災害統計表         | 20  |
| 表 2-1-2：雍正八年至十年直隸山東河南江南等地流民流徙概況表   | 32  |
| 表 2-3-1：乾嘉道三朝田畝統計表                 | 107 |
| 表 3-1-1：康熙二年至九年各省報墾田畝數概況表          | 121 |
| 表 3-1-2：各省實行「攤丁入地」概況一覽表            | 131 |
| 表 3-2-1：乾隆後期查拿私渡奉天流民概況表            | 151 |
| 表 3-2-2：清代乾嘉時期東三省地區人口統計表           | 165 |
| 表 3-2-3：清代乾嘉時期人口成長率簡表              | 165 |
| 表 3-2-4：清代前期東三省漢民地與旗地增長概況表         | 166 |
| 表 4-3-1：清代康雍乾嘉時期臺灣番漢衝突概況表          | 270 |
| 表 4-3-2：江西萬載縣乾隆二十九年土客合額考試後糾紛概況表    | 289 |
| 表 4-3-3：清朝乾嘉時期土棚衝突事例表              | 291 |
| 表 5-2-1：順治十二年至十三年流民安插山東、河南州縣及口數    | 316 |
| 表 5-2-2：嘉慶十三年安徽寧國、池州、廣德三府州棚民戶口數概況表 | 334 |
| 表 5-2-3：嘉慶十二、十三年及道光六年安徽省棚民戶口數概況表   | 335 |
| 表 5-2-4：順治十年至康熙七年奉天人丁土地增長概況表       | 355 |
| 表 5-2-5：康熙二十年至雍正十二年奉天人丁增長概況表       | 358 |
| 表 5-2-6：順治十八年至雍正十二年奉天入籍旗民田地增長概況表   | 359 |
| 表 5-2-7：乾嘉時期查緝東三省流民及私墾田畝概況表        | 368 |
| 表 5-3-1：乾隆十四年至嘉慶二十五年四川人口數概況表       | 388 |

|                                                                                 |     |
|---------------------------------------------------------------------------------|-----|
| 圖 5-3-1：乾隆十四年至嘉慶二十五年四川人口增長曲線圖 .....                                             | 389 |
| 表 5-3-2：乾隆十四年至嘉慶二十五年雲南人口數概況表 .....                                              | 391 |
| 圖 5-3-2：乾隆十四年至嘉慶二十五年雲南人口增長曲線圖 .....                                             | 392 |
| 表 5-3-3：乾隆十四年至嘉慶二十五年貴州人口數概況表 .....                                              | 393 |
| 圖 5-3-3：乾隆十四年至嘉慶二十五年貴州人口增長曲線圖 .....                                             | 394 |
| 表 5-3-4：乾隆十四年至嘉慶二十五年陝西人口數概況表 .....                                              | 395 |
| 圖 5-3-4：乾隆十四年至嘉慶二十五年陝西人口增長曲線圖 .....                                             | 396 |
| 表 5-3-5：乾隆十四年至嘉慶二十五年湖北人口數概況表 .....                                              | 397 |
| 圖 5-3-5：乾隆十四年至嘉慶二十五年湖北人口增長曲線圖 .....                                             | 398 |
| 表 5-3-6：康熙中期至道光三年陝南人口數與密度概況表 .....                                              | 399 |
| 表 5-3-7：乾隆十四年至嘉慶二十五年奉天人口數概況表 .....                                              | 401 |
| 圖 5-3-6：乾隆十四年至嘉慶二十五年奉天人口增長曲線圖 .....                                             | 402 |
| 表 5-3-8：乾隆三十六年至嘉慶二十五年吉林人口數概況表 .....                                             | 403 |
| 圖 5-3-7：乾隆三十六年至嘉慶二十五年吉林人口增長曲線圖 .....                                            | 403 |
| 表 5-3-9：渡臺祖渡臺時間及百分比統計表 .....                                                    | 405 |
| 表 5-3-10：乾隆二十九年至嘉慶十六年臺灣人口數概況表 .....                                             | 405 |
| 圖 5-3-8：康熙十九年至嘉慶十六年臺灣人口增長曲線圖 .....                                              | 406 |
| 圖 5-3-9：康熙二十四年至嘉慶二十五年口外蒙古地區人口增長曲線圖 .....                                        | 407 |
| 表 5-3-11：清代乾隆、嘉慶、道光三朝各省人口統計表 .....                                              | 408 |
| 表 5-3-12：清代乾隆、嘉慶、道光三朝各省人口密度比較表 .....                                            | 409 |
| 表 6-1：乾隆十四年至嘉慶十七年四川、雲南、貴州、湖北、<br>陝西、奉天、吉林、臺灣、口外蒙古與全國人口成長<br>百分比、年平均增長率對照表 ..... | 434 |
| 圖 6-1：乾隆十四年至嘉慶十七年全國、四川、雲南、貴州、<br>湖北、陝西、奉天、吉林、臺灣、口外蒙古人口成長<br>百分比對照圖 .....        | 436 |
| 圖 6-2：乾隆十四年至嘉慶十七年全國、四川、雲南、貴州、<br>湖北、陝西、奉天、吉林、臺灣、口外蒙古人口年<br>平均增長率對照圖 .....       | 436 |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中國自古以農立國，多數朝代以重農抑商為基本國策，農民依附於土地，無論生存、發展、事業、社會關係都與他們所居住的土地互為依存。「安土重遷」是農民最大的特色，「安土重遷」意即安於故土，不輕易搬遷的意思。《周易·繫辭上》說：「安土敦乎仁，故能愛」。<sup>1</sup>《禮記·哀公問》稱：「不能安土，不能樂天；不能樂天，不能成其身」。<sup>2</sup>中國古聖先賢認為，安於土地的人忠厚樸實、富有愛心；如果不能安於土地，就不能樂觀向上，不能樂觀向上，就不能形成完整的人格。「安土重遷」觀念是農業文明背景下內陸型文化的產物，中國是一個以儒學為道統，建立在自足經濟基礎上的宗法社會，自給自足的小農經濟，強調了人對土地的依賴；以綱常倫理為核心的儒家傳統，又強調了對宗親血緣的歸附。這些要素揉合成了中國人傳統的文化心理：安土重遷，不輕易離鄉背井。中國的許多格言、俗諺，如「父母在，不遠遊」，「在家千日好，出門時時難」等，都從各個面向強調了這種固守家園的文化心理，甚至成為一種約定俗成的行為準則和規範。

儒家忠孝觀念和家庭本位觀念，亦助長了農民「安土重遷」、「香火薪傳」的基本生存信念，鄉村中的人幾乎是附著在土地上，一代一代傳下去，變動不大，這是鄉土社會的特性之一。鄉土社

1 《周易》（臺北：世界書局，民國42年），繫辭上，頁30。

2 《禮記》（臺北：世界書局，民國42年），卷15，哀公問，頁141。

會是生活安定的社會，是「生於斯，長於斯」的社會，世代定居，終老家鄉是生活的常態，遷移變動則屬非常態，除非天災人禍造成民不聊生的慘狀，否則農民一般願過自足的農家生活，而不願成為流民。<sup>3</sup>「三十畝地一頭牛」，成為中國古代小農思想的藍圖，而「人丁興旺」則成為農民生存本身的期望與價值所在。「知足常樂」的觀念，使得農民可以在溫飽線上生存而不以為苦。

黃河流域和長江流域是中國古代文明的發源地，肥沃的土壤孕育了中華民族，流域區水系發達，土地資源豐富，氣候溫暖潮濕，四季寒暑分明，適合耕耘稼穡，定居型農業遽爾發展成熟。土地是農民謀生的根基，和農民最基本的經濟活動——耕種——緊密相連，農民不僅把土地視為安身立命的根本，有時亦將自己看成是由土地派生的一部分，是大地的兒子。由於對土地的依賴，進一步養成農民對土地的崇敬，亦自然增加一份依戀之情。<sup>4</sup>安土重遷展現農業文明的特徵，是以農耕為主的生產方式，使其對土地的依賴遠勝於游牧民族。

中國人習慣在土地上從事周而復始自產自銷的農業經濟，也習慣這種自然經濟所帶來的安寧與平靜。土地不僅對農民具有生存的意義，對執政者來說也極為重要，因為農業生產是龐大的政府官僚體系穩定的財源，只有農業才能使社會趨於穩定，不致因「農傷而國貧」。<sup>5</sup>所以，歷代統治者基於政局考量，無不以農為本，以商為末。所謂：「君以民為重，民以食為天，食以農為本」，<sup>6</sup>農事，是天下之大本，古聖先哲，禮敬民事，必本於農。古代採行的戶籍制度，也強化了中國農民安土重遷的行為，它保證了統治者能夠獲得穩定的賦稅徭役，且維持地方的秩序。如推行的保

---

3 費孝通，《鄉土中國》（上海：觀察社，民國37年），頁1-7。

4 周曉虹，《傳統與變遷——江浙農民的社會心理及其近代以來的嬗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8年），頁42-43。

5 班固，《新校本漢書》（臺北：鼎文書局，民國75年），卷24，食貨志，頁1124。

6 馬一龍輯，《農說》，總頁483。收入《叢書集成新編》（臺北：新文豐出版社，民國74年），應用科學類，第47冊。

甲制、里甲制等，基層組織都有專人管理戶口，這種戶口管理制度在相當程度上限制人民的遷移，<sup>7</sup>在長期約束限制的狀態下，也形成了不輕易言「動」的思想。

中國從土地裡發展出光榮的文明歷史，中華民族幾千年來確是和泥土分不開的，中國人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與大地建立了極其親密的感情。農業和游牧、工業不同，游牧的人逐水草而居，游牧不定；從事工業者可以擇地而居，遷移無礙；耕種者取資於土地，地搬不動，長在土裏的作物無法行動，農民猶如半身插入土裏。<sup>8</sup>古代中國農民對家鄉的觀念是和土地緊密結合的，土地是農民生活的根基，對於以耕種為生的農民，通常居住地是世代固定不變的。土地的重要性使農民形成對土地濃郁的眷戀之情，這種戀土之情造成他們「安土重遷」的特徵。有謂「兄弟析煙，亦不遠徙，祖宗廬墓，永以為依」，<sup>9</sup>他們不輕易離開家鄉、改變生活，因為那裡有血脈相連的家人、親族、鄰里、朋友，有熟悉的山和水，更重要的是有生存的憑藉——土地。<sup>10</sup>只有安於土地，勤墾勞作，衣食才有保障。從文化角度說，任何結構或行為的出現與存在總有其形成的因素，安土重遷的觀念可以說是基於農民以土地為謀生的根基，順應當時經濟活動所應運而生的。

安土重遷意識與宗法制度相互結合，形成了中國古代社會穩定的基礎，農民穩定的附著於土地上是維繫社會安定的基本條件。反之，當天災人禍降臨，流民即隨之而產生，實際上，流民是中國歷史上一一直普遍存在的社會現象，它的出現使得政府控制的人口減少，影響稅賦徵收、勞役攤派，並干擾社會秩序，乃至

7 周曉虹，《傳統與變遷——江浙農民的社會心理及其近代以來的嬗變》，頁46。

8 費孝通，《鄉土中國》，頁2。

9 李銘皖等修，馮桂芬纂，《同治蘇州府志》，光緒八年刻本影印，卷3，風俗，頁19。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7冊。

10 周曉虹，《傳統與變遷——江浙農民的社會心理及其近代以來的嬗變》，頁45。

威脅國家的統治。

隨著歷史演進的腳步，流民問題未曾稍減，卻反而愈趨嚴重與複雜。他們是社會的病徵之一，然其嚴重性卻極少被重視，雖然流民問題從未成為歷史的主流，卻對政權具有危險性。或許由於流民所屬階層低下，易為人所忽略，難引起長久的關注，表像上看起來對政權的衝擊似不如民變來得大，但若不能明快有效的處理，長期累積之下，極易為社會埋下原可避免的禍根。

明太祖時，鑑於元末以來長達二十年的戰爭，全國各地土地荒蕪，人口減少；為積極恢復農業生產，鼓勵屯田墾荒，或提倡就地開墾，或由政府動員組織狹鄉人民遷往寬鄉墾耕，如「徙蘇、松、嘉、湖、杭民之無田者四千餘戶，往耕臨濠」，對無田窮民給予牛具、種籽、車輛、糧食助其遷移。為達到預期目的，承認耕墾土地歸現耕者所有，免除三年租稅以為優惠。<sup>11</sup>洪武二十八年（1395），下詔「凡二十七年以後新墾田地，不論多寡，俱不起科」，<sup>12</sup>並嚴誡地方官增科擾民。仁宗、宣宗當政期間，社會趨於穩定，經濟漸有起色，政治步上軌道，史家評論「明有仁、宣，猶周有成、康，漢有文、景，庶幾三代之風焉」。<sup>13</sup>然仁、宣時期的戶口卻少於洪、永時期，明宣宗曾表示：「戶口之盛衰，足以見國家之治忽。其盛也，本於休養生息；其衰也，必有土木兵戈」，<sup>14</sup>在當時流民問題已逐漸形成。宣德年間，雖也曾實施北直隸地區新墾荒地，不問多寡永不起科，同時卻把洪武、永樂年間的「墾荒地永不起科及漕下斥鹵無糧者，皆覈入賦額，數溢於舊」，<sup>15</sup>加重了人民的負擔。明宣宗數度蠲免租賦，但「持籌者輒私戒有司，勿

11 張廷玉等，《新校本明史》（臺北：鼎文書局，民國 71 年），卷 77，食貨，頁 1879；李景隆等，《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55 年），卷 53，洪武三年六月辛巳，總頁 1053。

12 《明太祖實錄》，卷 243，洪武二十八年十二月壬辰，總頁 3532。

13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 25 年），卷 28，仁宣致治，頁 68。

14 《明史紀事本末》，卷 28，仁宣致治，頁 60。

15 《新校本明史》，卷 77，食貨志，田制，頁 1882。

以詔書爲辭」，<sup>16</sup>明宣宗得知後，卻不問罪，致使蠲免租賦反成有名無實。

明朝中葉，設立皇莊及莊田之風盛行。明英宗天順年間，太監曹吉祥勢盛，霸佔民間田產，後發生曹吉祥等陰謀廢立帝位，事敗田產充公。明憲宗即位，這些田產並未歸還於民，反充作個人私產，稱爲皇莊。於是上行下效，從皇親國戚到文武大臣、宦官、僧道紛紛請賜莊田。因此皇莊與莊田之設遍及天下，廷臣雖屢言其害，然迄明末猶未停止。天子賜田，初由養軍畜馬的閒田，漸擴及於百姓私田，地方奸民爲得管莊之權，獻田王室，甚且妄指民間良田爲閒田，隨意侵奪。皇莊與莊田廣置，卻不納賦稅，不徵徭役，田連阡陌，地盡膏腴，而人民卻無地立錐，地方土豪劣紳亦起而效尤，競相佔奪民田，更助漲土地兼併之風。小民生計窘迫，無處控訴，只得棄家逃亡；田地拋荒，無人耕種，政府租稅無徵，其爲害實有過於清初之圈地。

明末天啓、崇禎時期，後金在遼西不斷發動攻勢，晉、陝兩省又連年遭荒。其中陝北災情尤爲慘重，久旱不雨，草木焦枯，百姓無以爲食，或採食山中蓬草，或剝嚼樹皮，或掘食山中石塊，致腹脹下墜而死，更有煮食人肉者，<sup>17</sup>景況極爲淒慘。河南在崇禎年間亦無歲不荒，物價奇漲，野無青草，赤地千里，十室九空，於是發生「斗米千錢者，有採菜根、木葉充饑者，有夫棄其妻、父棄其子者，有自縊空林、甘填溝壑者，有鵝衣菜色而行乞者，有泥門擔簞而逃者，有骨肉相殘食者」。<sup>18</sup>人間悲慘的境遇，莫此爲甚。

由於繁重的賦役，以及貪官污吏恣意盤剝擾民，而土地兼併

16 《新校本明史》，卷 78，食貨志，賦役，頁 1897。

17 馬懋才，〈備陳災變疏〉，劉於義修，沈青崖纂，《陝西通志》，雍正十三年刻本影印，卷 86，藝文，頁 39-40。收入《中國西北文獻叢書》（蘭州：蘭州古籍書店，1990 年），第 1 輯，西北稀見方誌文獻，第 5 卷。

18 呂維祺，〈請免河南糧〉，鄭濂，《豫變紀略》，卷 1，頁 18。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出版社，民國 78 年），史地類，第 279 冊。

又發展到極為嚴重的程度，地主無止盡的追求財富，到處求田問舍，卻無所底止，造成農民大量失去土地，身無立椎之地。加上連歲遭荒，災情慘重，里甲寥落，戶口蕭條，「鄉鄉幾斷人烟，白骨青燐，夜夜常聞鬼哭」，<sup>19</sup>人民為求生拋荒，流亡異地，棲泊無依，悲慘至極。所謂「饑寒刑戮死則同，攘奪猶能緩朝夕」<sup>20</sup>，在生存面臨困境無以為繼之下，農民被迫鋌而走險，相繼為盜，形成寇亂，流竄各地，終於造成不可收拾的燎原之災。連城鎮裏的手工業者、屯田的士卒、熬鹽的灶丁等，亦紛紛加入其中，人民的流亡成為全國性的重大問題。尤其在正統以後，其勢更如波濤洶湧，不可遏止。動輒上百萬的流民，匯聚在一起，遍及全國各省，有流動於城鎮之間，以合法或非法手段覓食者；更多嗷嗷待哺的饑民走上揭竿而起的道路，嚴重地破壞明朝的秩序。

滿洲人以東北草原民族入主中國，滿漢文化殊異，人數不及漢人的百分之一，終其享國卻與明朝相埒，實非幸致。同樣是草原游牧民族的蒙古人建立的元朝，立國卻不及百年，武功雖強，內政不良，民生大困，流民聚合為盜，民變四起，終使元朝走上覆亡之路。可見武力的征服，只是一時的、表面的，並不能持久，滿洲人雖然馬上得有天下，但在中國的統治與蒙古人不同，並未沿襲其馬上治天下之法。當其在關外時，即逐步放棄原來的部族統治，沿襲且加強明朝的中央集權制度。入關後，一方面採取高壓手段，消除漢人的反滿意識；一方面採取籠絡的方法，收拾民心，如此恩威並濟、軟硬兼施，鞏固了清廷在中國的統治。且清朝前期的幾位君主，多屬英明有為者，既知恭儉愛民，又能興利除弊，在政治上的表現確實要超越明朝，其所建立百餘年的繁榮富庶，在中國歷史上，實屬不可多見。

明朝流民之多，一直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往往此處尚未安置，他處又大量群聚，導致接連不斷的流民起事。流民現象實

19 呂維祺，〈請免河南糧疏〉，《豫變紀略》，卷1，頁18。

20 姜公輅，《明清史》（臺北：長橋出版社，民國68年），頁83。

為社會經濟問題的徵兆，可以一隅而窺全貌，隨著社會形勢的發展，對問題叢結的程度發出適當的警訊。到了滿族入主的清代，流民現象依然存在，何以在有清一朝並未形成流寇為亂，導致清廷滅亡？直接且根本的問題即在朝廷的處置態度與方法。流民的產生，或因自然災害，或因戰爭動亂，或因官吏剝削，豪強侵逼，人口壓力等因素所造成。清朝人口的增殖超越歷代任何一個時期，雖然朝廷也鼓勵墾荒，但內地土地的開墾有限，人口的增長無期，當土地與人口的比例失衡，人口壓力勢必產生。本文的研究目的是探討在清朝人口壓力形成後，清廷如何採取因勢利導的政策，倡導、鼓勵無地可耕無田可守的窮民在生存窘境下，放棄「安土重遷」的觀念，流徙至地少人多處謀求新生，安置流民於異地開拓新天地。對於古代統治者來說，百姓安居樂業，居有定處，有利於統治管理；一旦人口處於流動遷移狀態，對社會安定的難度加大，嚴重時甚至會失控，造成政權的更迭。但是人口壓力的增強，迫使有些流民不顧禁令，私越禁區偷墾田地。清朝主政者在面對此種現象時，其態度如何？採取何種處置措施？頗值得探討研究。從中可看出統治者解決問題的意願與能力，同時也考驗其處事態度和行政效率。其次，社會經濟的變遷隨著人口的動向而轉移，從清朝流民的流向與安插，可以了解清代人口流動的趨勢，檢視當時的社會經濟狀況，審視政府的人口政策相關措施在面對衝擊時，其應變處置能力如何。流民是社會現象的呈現，亦為人口問題之一環，研究清代人口發展中流民的成因、遷移及政府的安插政策，雖然僅是數千年來流民問題中之一小波，然而這朵小浪花卻可以直接拍向晚清與民國的岸邊，站在這個位置向前或回溯歷朝歷代的流民問題，或許是一個好的開端。

## 第二節 名詞界定與研究範圍

「流民」一詞，在古文獻中出現的頻率頗高，《管子》一書

中就提到過「禁遷徙，止流民，圉分異」。<sup>21</sup>《史記·萬石君列傳》記載「元封四年中，關東流民二百萬口，無名數者四十萬，公卿議欲請徙流民於邊以適之」。<sup>22</sup>《漢書·食貨志》：「至昭帝時，流民稍還，田野益辟，頗有蓄積」。<sup>23</sup>《洛陽搢紳舊聞記·齊王張令公外傳》（宋代張齊賢）曰：「令招農戶，令自耕種，流民漸歸」。<sup>24</sup>與流民一詞意思相同者，有流人、流亡、流散、流冗、流者、流戶、流瘠等，例如漢桓寬《鹽鐵論·執務》：「天下安樂，盜賊不起；流人還歸，各反其田里。……賦斂省而農不失時，則百姓足而流人歸其田里」。<sup>25</sup>（流人又指有罪被流放之人，《莊子·徐无鬼》：「越之流人」。釋文：「流人，有罪見流徙者也」。<sup>26</sup>義與流民有別，不屬本篇討論範圍）《後漢書·虞詡傳》：「詡乃……招還流亡，假賑貧人，郡遂以安。……及綏聚荒餘，招還流散，二三年間，遂增至四萬餘戶」。<sup>27</sup>《後漢書·曹褒傳》：「其秋大熟，百姓給足，流冗皆還」。<sup>28</sup>《漢書·成帝紀》：「水旱爲災，關東流冗者衆，青、幽、冀部尤劇」。<sup>29</sup>《新唐書·來歙傳》「隴西雖平，而人饑，流者相望」。<sup>30</sup>《新唐書·殷侗傳》：「於時瘼荒之餘，骸骨蔽野，墟里生荊棘，侗單身之官，安足粗淡，與天下共勞苦，

21 《管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45 年），第 2 冊，卷 14，四時，頁 80。

22 司馬遷，《新校本史記》（臺北：鼎文書局，民國 79 年），卷 103，萬石君傳，頁 2768。

23 《新校本漢書》，卷 24，食貨志，頁 1141。

24 張齊賢集，《洛陽搢紳舊聞記》（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 28 年），卷 2，齊王張令公外傳，頁 12。

25 桓寬，《鹽鐵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45 年），執務，頁 137。

26 郭慶藩編，《莊子集釋》（下）（臺北：三民書局，民國 82 年），徐无鬼，頁 822-823。

27 范曄，《新校本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民國 76 年），卷 58，虞詡傳，頁 1869。

28 《新校本後漢書》，卷 35，曹褒傳，頁 1205。

29 《新校本漢書》，卷 10，成帝紀，頁 318。

30 歐陽修、宋祁，《新校本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民國 78 年），卷 15，來歙傳，頁 588。

以仁惠爲治。歲中，流戶屬而還」。<sup>31</sup>《宋書·武帝紀下》：「己未，大赦天下。時秦雍流戶悉南入梁州」。<sup>32</sup>《新唐書·白居易傳》「以旱甚，下詔有所蠲貸……即建言乞盡免江淮兩賦，以救流瘠」。<sup>33</sup>類似記載，不絕於史書，然而卻沒有嚴格的界定。

對於流民的界定，《明史》食貨志的定義：「人戶避徭役者曰逃戶，年饑或避兵他徙者曰流民」。<sup>34</sup>逃戶逃離家鄉與流民同爲謀求生存，實並無區別。明朝正統五年（1440）四月，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吳昌衍奏稱：山西省平定、岢嵐、朔、代等州，壽陽、靜樂、靈丘等縣百姓，車載幼小男女，牽扶老病羸弱，採野菜、煮樹皮以食，百十成群，流離於途，皆因「饑餓而逃」；<sup>35</sup>清代《時報》記載：「山左沿河一帶，土腴瘠劣，時被水荒，每屆冬令，該鄉民等動輒結隊四出求乞，人多稱之曰流民」；<sup>36</sup>工具書的解釋，《中文大辭典》：「流民：謂因窮困轉徙於外之人民也」；<sup>37</sup>《大辭典》：「流民：難民，因災害或戰亂、貧困而流亡在外的人民」；<sup>38</sup>《國語活用辭典》：「流民：因遭剝削、災荒、戰亂等而流浪在外，生活沒有著落的人」。<sup>39</sup>由上所述，流民是受到如災害、戰亂、賦役過重、窮困等因素的影響下，生活發生困難，被迫離開家園，流徙到他處尋求生存的流動人口。大陸學者池子華曾將流民的涵義綜合爲 4 點：1.喪失土地而無所依歸的農民；2.因饑荒年歲或

31 《新校本新唐書》，卷 164，殷侗傳，頁 5053-5054。

32 沈約，《新校本宋書》（臺北：鼎文書局，民國 76 年），卷 3，武帝紀，頁 59。

33 《新校本新唐書》，卷 119，白居易傳，頁 4300。

34 《新校本明史》，卷 77，食貨志，戶口，頁 1878。

35 陳文等，《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55 年），卷 66，正統五年四月己丑，頁 1273。

36 《時報》，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初二日。轉引自池子華，《流民問題與社會控制》（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1 年），頁 4。

37 《中文大辭典》（臺北：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民國 57 年），第 19 冊，頁 202。

38 《大辭典》（臺北：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頁 2612。

39 周何等編，《國語活用辭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 78 年），頁 1076。

兵災而流亡他鄉的農民；3.四出求乞的農民；4.因自然經濟解體的推力和城市近代化的吸力而盲目流入都市謀生的農民，儘管他們有的可能還保有小塊土地。<sup>40</sup>第4點與前3點本質的差別在於具有近代色彩，其涵括的時間擴及鴉片戰爭以後到現代，不在本論文斷限時間內。

綜合上述界定，因為遭遇自然災害、戰亂、躲避徭役、迫於窮困等因素，導致無法進行正常的生產與生活，為追求溫飽、維持生存，一度或永久脫離原居地，流往異地的人，稱為流民。清朝由於人口的增長，形成人口過剩的壓力，導致許多農民無田可耕，工人無業可就，為求生路，這些轉徙來往各地的流動人口，尤為本論文討論重點。流民屬流動人口的一種，為人口遷移中的一部分，為獲得更多的生活憑藉，或更滿意的生存環境，改變原本所處的社會環境，永久或暫時地從一個地區移向另一個地區。流民的情況相當複雜，多數屬於在原居地就沒有什麼土地財產的窮民、佃農、奴婢等，他們對家鄉較少留戀，如果在外地尋獲較佳的生活環境，就在當地定居；如果一時無法定居，又無法回鄉，就繼續流動，直到找到新的定居地或有機會得返家鄉為止。若在家鄉擁有一定資產和社會地位的人，雖被迫離鄉，但始終抱持臨時觀點，一旦有可能就會遷回故里。如果政權分裂，或戰亂持續過久，或災情嚴重，他們就不得不在外地長期定居下來。對於受災流民，遷入地官員一般都會在災害過後予以遣返，無法遣返時才允許流民定居。受戰爭波及的流民，遷入地官員初期將其視為難民臨時安置，在遣返無望下，則辦理入籍納入編戶。<sup>41</sup>人口一旦流動即改變人口的分佈狀況，在人口學上，流民與移民不同，移民是改變常居地點而流動遷徙的人口，屬永久性流動人口，他們離鄉後便定居於他鄉；流民不等於移民，但在客觀上卻造就大批移民，流民經過流動遷徙，有的人在異地找到新的安身之居，

40 參見池子華，《中國近代流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頁2-3。

41 葛劍雄，《中國移民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卷，頁19-20。